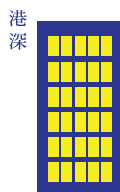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授出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認購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09港元
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在已授出的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中，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之董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沈嘉奕	執行董事	4,000,000
黎思攸	執行董事	4,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予購股權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iu D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2) Liu Dan先生，執行董事；
- (3) 沈嘉奕先生，執行董事；
- (4) 黎思攸女士，執行董事；
- (5) 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白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曹肇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